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5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7，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6日~2027年3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万元~6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833.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6,570.7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60元/股~22.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且不低于3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取得融资承诺函的公告》，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以及每月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13,887,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49%，购买的最高价为21.84元/股、最低价为19.8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89,169,734.27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8,331,9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64%，购买的最高价为22.40元/股，最低价为19.6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265,707,283.28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无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52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润德路3333号公司W101星瀚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836,2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836,2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794,671	99.8505	41,205	0.1480	400	0.001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794,671	99.8505	41,205	0.1480	400	0.0015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787,633	99.8252	41,205	0.1480	7,438	0.0268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794,671	99.8505	41,205	0.1480	400	0.001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794,671	99.8505	41,205	0.1480	400	0.001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291	82.8004	41,205	17.0341	400	0.1655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291	82.8004	41,205	17.0341	400	0.1655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93,253	79.8909	41,205	17.0341	7,438	3.0750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291	82.8004	41,205	17.0341	400	0.165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1、2、3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1、2、3回避表决，本次出席股东不涉及对议案1、2、3回避表决。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尉建锋律师、钱俊婷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53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针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必要登记，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6年3月8日至2026年9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54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1,700.77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公司拟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赛博"或"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单位：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442,987,6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317,694,018.94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9月22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3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2.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9.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2,987,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25,293,581.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17,694,018.9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22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9218号）。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的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

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为"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已经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6年9月23日，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如下：

结项名称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结项时间	2026年9月23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1)	6,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2)	4,436.83万元
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3)	137.60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4=1-2+3)	1,700.77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1,700.77万元

注：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本项目基于当时公司位于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2号的研发场所（各类研发实验室面积约4,000平方米，含配电网变流器设备及系统试验站、大功率交流、直流电源试验站、环境可靠性试验室、电磁兼容试验室等）制定的升级改造方案。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于2024年新增"爱科赛博研发创新总部及先进制造基地"项目，并于2025年下半年建成投入使用，2026年3月将注册地址整体迁至新总部园区。该园区已统一配置了电力电子设备可靠性实验室、电磁兼容试验室、大功率电源实验室、中功率电源实验室、单板模块实验室、洁净室等高水平研发试验设施，能够为公司研发活动提供更为完善的软硬件条件。

为避免不同募投项目之间重复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研发场地改造方案和研发试验设备的配置计划进行了统筹优化：对已可由新总部园区统一提供、或已通过其他募投项目配置的试验环境与软硬件条件，本项目不再重复投入；对仍需在原研发场所保留和升级的专业试验能力，公司严格按照原定标准实施完毕。上述统筹整合有效减少了本项目的资金支出，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本项目的既定建设目标已实现，研发试验条件已满足研发需求，不存在因投入不足导致项目目标未实现的情形。

项目实施周期跨越36个月，期间电力电子行业技术路线、下游应用领域（如AI数据中心供电、半导体射频电源、可控核聚变电源等）发生较快变化。公司根据研发方向的实际演进，对原设备与软件采购清单进行了动态优化：对因技术升级迭代已无法满足当前研发需求、或与公司敏捷研发适配度较低的部分软硬件，公司调整了采购计划，相关需求通过自主研发、现有资源整合或以自有资金投入的方式解决，相应减少了本项目的募集资金支出。

此外，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审慎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软硬件采购环节，公司通过加强市场调研与商务谈判，采取询比价、集中采购等方式，合理降低了采购成本，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化方案，合理地节约了募集资金支出。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进行结项，从而形成募集资金节余。

2、"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23.72万元合同尾款及增补合同款、质保金等尚未支付。

3、在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为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期间也产生了相应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700.7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结项募投项目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待支付合同尾款及增补合同款、质保金等待支付款项，在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及相关账户中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将注销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四、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0099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能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2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0月13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10月13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0.20元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10月13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1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3号），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80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2亿元，债券期限为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70%、第六年2.0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50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38.0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0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能转债"，债券代码"110099"。

（三）"福能转债"自2026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起止日期为2026年4月17日至2031年10月1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9.84元/股，实施2025年利润分配后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6日起调整为9.49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5年10月13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二）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福能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12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2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2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0月13日

（三）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6年10月1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福能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1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塔头路396号福建省能源石化大厦17层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1-86211285

传真：0591-8621127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保荐代表人：戴劲、黄实彪

联系电话：021-20370631

传真：0591-38281508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09-29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2日、2026年9月23日、2026年9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9月25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9月28日再次涨停，公司股价涨幅显著偏离大盘指数涨幅，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2026年9月24日，公司的市盈率为96.75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市盈率为44.64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拟在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投资设立"半导体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项目整体建设周期3年，尚未进入土地招拍挂和工程建设阶段，项目内容所涉及设备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实现对外销售。项目研发、客户验证周期较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公司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1.0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54.5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24.0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7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22日、2026年9月23日、2026年9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9月25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9月28日再次涨停，公司股价涨幅显著偏离大盘指数涨幅，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2026年9月24日，公司的市盈率为96.75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市盈率为44.64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1.0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54.5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24.0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6.7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在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投资设立"半导体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项目整体建设周期3年，尚未进入土地招拍挂和工程建设阶段，项目内容所涉及设备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实现对外销售。项目研发、客户验证周期较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遇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或全部建设完成。本次投资尚需取得项目所需工业用地，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各项前置审批工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本次签订的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投资强度、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仅是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情况的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如未来公司业务或战略规划发生调整，该预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据相关媒体信息，公司被列入玻璃基封装概念。经公司自查，公司在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投资设立的"半导体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项目整体建设周期3年，尚未进入土地招拍挂和工程建设阶段，项目内容所涉及设备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实现对外销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概念炒作风险。

公司未发现其他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

六、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6-03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2	—	2026/10/13	2026/10/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6年4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实施，并经2026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中期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507,259,99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49,043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实际以507,010,954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1,402,190.80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7.37%。

（2）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分派仅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数量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07,010,954×0.20）÷507,259,997≈0.2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因此，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0）÷（1+0）=（前收盘价格-0.2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2	—	2026/10/13	2026/10/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以及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其他股东的股份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0元（含税）。待个人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1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939-7551826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46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北京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

● 委托贷款额度：人民币30,069.90万元

● 具体委托贷款利率、贷款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京能集团发生过一次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1.128亿元委托贷款。上述交易是为了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用于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科技项目投入。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取得30,069.9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其中：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涿州热电"）申请取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29,069.90万元，用于"河北京能涿州热电扩建项目"；内蒙古京能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能源开发"）取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1,000.00万元，用于"多源驱动冷机在新一代煤电机组的全场景研究与应用"项目。

根据财政部《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号）的要求，企业集团母公司将资本性财政性资金拨付所属全资或控股法人企业使用的，应当作为股权投资。母公司所属控股法人企业暂无增资扩股计划的，列作委托贷款，与母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在发生增资扩股、改制上市等事项时，依法将委托贷款转为母公司的股权投资。公司拟继续向京能集团申请30,069.90万元委托贷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委托贷款到账后，以委托贷款形式拨付涿州热电29,069.90万元，以资本金形式拨付内蒙能源开发1,000.00万元。

因公司2021年至今，一直未发生增资扩股事项，为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拟向京能集团申请30,069.90万元委托贷款，待公司发生增资扩股事项时，再转为京能集团的股权投资。

由于京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京能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京能集团发生过一次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1.128亿元委托贷款。上述交易是为了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用于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科技项目投入。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明星
注册资本	2,208,172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甲天银大厦A西9层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08日
经营期限	2054年12月07日
经营范围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能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京能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本次向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京能集团经审计总资产为46,335,344.70万元，负债总额为29,525,872.3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6,809,472.3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完成9,207,597.41万元；利润总额762,930.60万元，净利润为531,306.63万元。

京能集团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1,259,148.72万元，净资产17,973,285.20万元；营业收入4,903,184.85万元，净利润382,799.08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京能集团申请委托贷款，是为了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用于"河北京能涿州热电扩建项目"及"多源驱动冷机在新一代煤电机组的全场景研究与应用"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9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凤阳、周建裕、孙永兴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4日，召开独立董事2026年第五次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30,069.90万元的委托贷款，是为了满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规定的要求，用于"河北京能涿州热电扩建项目"项目及"多源驱动冷机在新一代煤电机组的全场景研究与应用"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2026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45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9月22日，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专人递送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送达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

2026年9月2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经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上半年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事项及办理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6年上半年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事项及办理情况。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向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30,069.90万元的委托贷款，待公司发生增资扩股事项时，再转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凤阳、周建裕、孙永兴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经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投资调整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固定资产计划投资由年初35.7亿元调整至56.97亿元；股权计划投资由年初10.92亿元调整至14.89亿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经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本部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责任书评价结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部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评价结果。

本议案关联董事杨松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部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责任书，该责任书能够将经理层个人绩效年薪与当年个人工作履职情况挂钩，切实起到激励考核的作用。同意实施。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负责人2025年度预考核绩效年薪兑现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负责人2025年度预考核绩效年薪兑现的分配方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杨松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实施。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87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南塔16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
普通股股东人数	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6,129,7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6,129,7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11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1182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62,765,93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669,054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62,096,878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久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滕晶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061,787	99.9565	63,014	0.0404	4,943	0.003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4,367,728	99.5292	63,014	0.4365	4,943	0.03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毛彤、曾蔚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